

#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1〕10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 仁和镇万寿菊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靓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仁和镇万寿菊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1年12月8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仁和镇岩脚村，沿用原

马关云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加以改造使用，总占地面积约为12000m<sup>2</sup>，设置有生产车间1间、办公室1间、污水处理间1间、青贮池4个、蓄水池2个，废水收集池1个、仓库1间、机修室1间、配电室1间、宿舍4间等，年加工生产万寿菊颗粒5000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52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0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95%。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运营期加强项目恶臭治理。项目区粉碎机和制粒机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上料口设置活动式密封盖；生产过程中输送环节各连接点间进行无缝密闭链接、输送管道进行全封闭；压榨机出料口加罩密闭处置；压榨废水收集池加盖密闭；项目在生产区域内定期喷洒除臭剂；青贮池和青贮废水收集池设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密闭设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及时收集

和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机和制粒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系统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压榨废水、青贮环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管网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进入项目废水收集池内暂存，作周边万寿菊基地农业灌溉水利用，不外排；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作周边土地农肥使用。

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燃料暂存间、青贮池、青贮废水收集池、压榨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间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做到防渗、防腐、防裂及抗压等，杜绝项目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

（四）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

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并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青贮废水收集池、压榨废水收集池中的沉淀花泥，经清掏后直接运至项目生产区内压榨工序作原料利用。生产过程中粉碎、制粒环节产生的干燥万寿菊碎，经粉尘收集系统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可直接返回制粒机进行制粒加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收集池暂存后定期处置。污泥收集池做好“三防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到项目区内垃圾收集池，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堆放点堆放。

(六)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机油由危废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登记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1年12月22日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

2021年12月22日印发